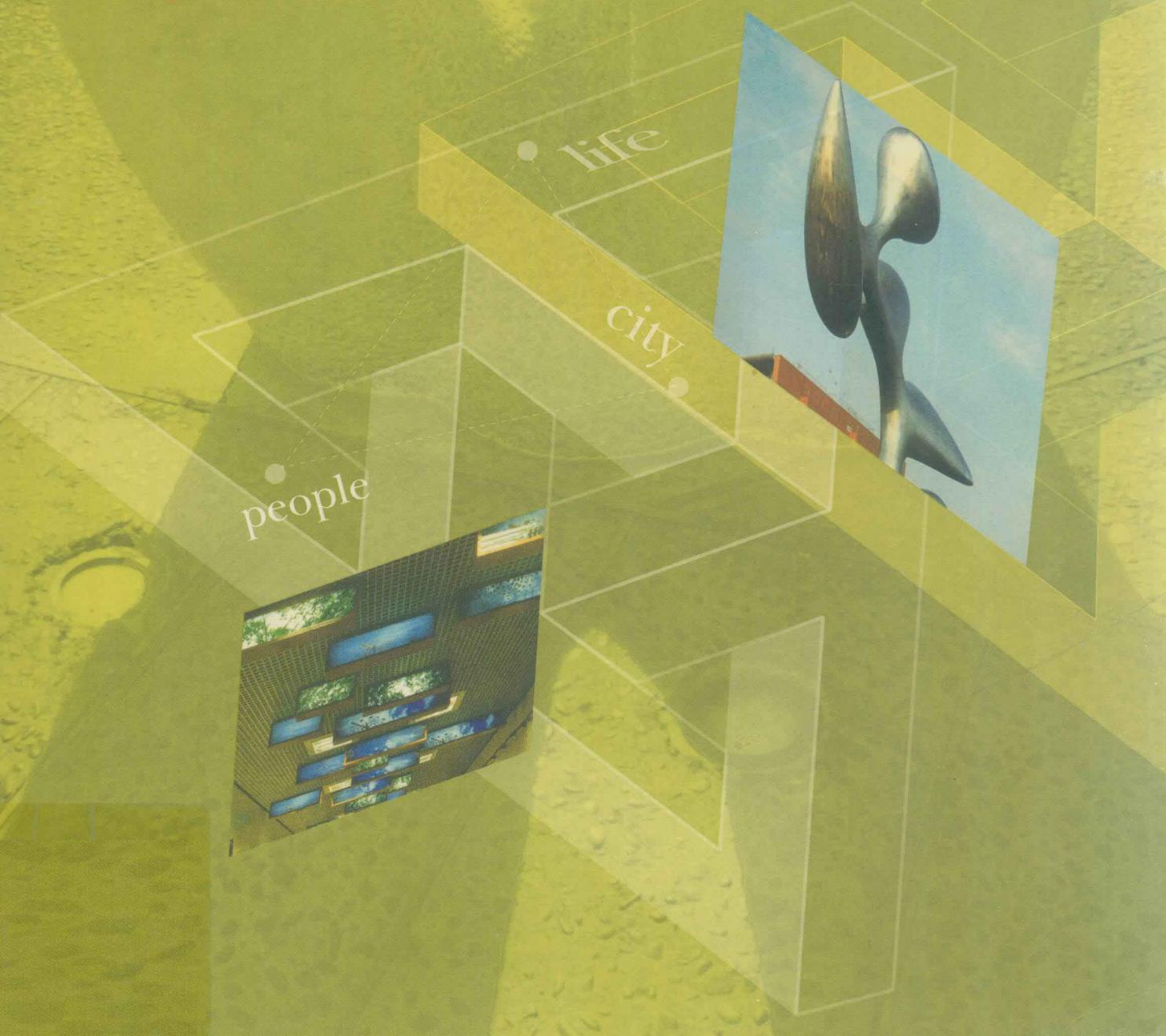


文建會九十一年度兩岸四地
公共藝術研討會

城市建設與公共藝術

研討會實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建會2002文化環境年：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編輯

臺北市：文建會，民92

176面；21×29.5公分

ISBN 957-01-3552-2 (平裝)

1. 公共藝術—論文，講詞等

920.7

92001602



文建會2002文化環境年—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

發行人／陳郁秀

出版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策劃人／王壽來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1號

執行編輯／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四段148號4樓

執行主編群／楊清芬、林素春、鄭鈺琳

美術編輯／空間雜誌社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GPN／1009200304

ISBN／957-01-355-2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文星圖書

11字後 Tel: 2789-1736

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



Public Art



Theme



序

近年來兩岸四地在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脈絡下，城市建設與公共藝術/城市雕塑有著多元的發展面向。

回顧城市公共藝術的概念，是源自於西方都市經驗，而近代西方城市的公共藝術概念又結合了城市民主與公共空間的公共性作為基礎。反觀兩岸城市，雖然同樣經歷了西方殖民的城市經驗，但是並沒有前述城市民主與公共空間的概念，因此在華人城市談及公共藝術，無法直接套用西方經驗；另一方面，華人城市由於長期以來不同政權的累積，也於城市中展現各個時期的紋理，公共藝術之特殊性，是否可透過歷史的考掘，重尋華人城市的公共性意涵，並放眼全球化趨勢，接合古蹟保存、歷史空間、文化地景等脈絡以尋找公共藝術的新可能。

過去台灣雖舉辦過多次的國際研討會，卻少有兩岸四地之公共藝術交流。所以，這個研討會關注的將不侷限於公共藝術表現的欣賞，而是它如何與我們城市生活及都市文化的連繫。我們希望藉由兩岸四地城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例，釐清城市公共藝術必須面對的有關歷史的、文化的、社會的、甚至是實質操作模式、制度執行面上的諸多課題，以作為公共藝術政策制定和實施上的經驗學習與交流，為華人城市接合在地化與全球化：將公共藝術作為以社會主體為中心的都市改造運動以及華人文化藝術發展的新契機，在此願與大家共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目錄

壹、兩岸四地城市公共藝術變遷

- 11 台灣公共藝術法制化之進程
張書豹 文建會三處視覺藝術科科長
- 19 中國大陸城市雕塑與公共藝術走向
隋建國 中國大陸中央美術學院雕塑系系主任、教授
- 29 香港的公共藝術
胡恩威 香港「進念二十面體」監製與創作
- 32 公共藝術在澳門
程衛東 澳門旅遊局研究暨計劃廳高級技術員
- 48 主題論壇
黃才郎 台北市市立美術館館長
王魯炎 中國大陸藝術家

貳、城市建設下公共藝術之多元性

- 53 從公眾藝術到城市公共文化的藝術想像
蕭競聰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教授
- 65 城市公共藝術的時間性與新媒材的運用
林書民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教授
- 71 城市生活經營與公共藝術創作
何 岸 中國大陸藝術家
- 73 生活環境體驗與公共藝術的創作
盧 昊 中國大陸藝術家
- 76 公共空間議題與公共藝術的創作
王為河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築所教授
- 84 主題論壇
林曼麗 國立台北師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教授
陳建北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造型所教授
康曼杰 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

參、公共藝術與華人城市之特殊性

- 95 華人城市公共藝術“特殊性”概念中的悖論
王魯炎 中國大陸藝術家

從「自由男神」到「城市光廊」	100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蕭瓊瑞	
城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113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林崇傑	
香港公共藝術作為公共及本土文化論述的載體？	118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嚴惠英	
主題論壇	123
中國大陸藝術家 汪建偉	
藝評家／策展人 張元茜	

肆、全球華人城市公共藝術的意義

市民參與公共藝術實踐的可能	127
澳門旅遊局研究暨計劃廳高級技術員 程衛東	
日常生活中的中國建築	133
中國大陸藝術家 汪建偉	
全球都會區域、華人城市的文化與公共藝術	134
國立台灣大學城鄉所教授 夏鑄九	
主題論壇	138
香港「進念二十面體」監製與創作 胡恩威	
文化評論家 平 路	
綜合討論	140

伍、延伸活動

一、城市公共藝術空間設置計畫	149
二、參訪	152
(一) 新竹	
1.新竹市文化局	2.水源社區
3.交通大學	4.新竹之心
(二) 台北	
1.劍潭公園	2.大湖公園
3.中油大樓	4.建成國中
三、附錄	172
(一) 與會者簡介	
(二) 工作人員簡介	

引言

文建會代表致詞

第三處專門委員潘耕吉

首先，歡迎大陸、香港、澳門與會的貴賓，以及在座的朋友共同出席文建會所承辦的公共藝術研討會。

台灣自1990年代引進公共藝術的制度以來，即造成一連串廣泛的討論，例如對於公共藝術之定義、操作模式、經費運用等，都在相關的藝術界、建築界、景觀設計乃至於空間規劃領域，激起許多討論。這些討論的目的無非是企圖將不同的專業界與公共藝術之間的理念相結合，希望為公共藝術的公共性概念建立更清楚的論述，而能發展具有「公共性」的公共藝術設置之操作模式。時至今日，台灣的公共藝術藉由立法、示範計畫辦理，以及各地方政府施行細則研擬，逐漸展現圓雕、拼貼之外更多元的公共藝術計畫，並進一步與都市發展、文化產業、市民社會及地域特色整合。

文建會在今年連續舉辦了數場研討會，一方面就過去十年來的實施作一個整理，以作為政策修改的依據；另一方面也針對議題舉辦研討會，透過經驗交流，讓大眾更了解公共藝術的意涵，例如十一月剛舉辦過的校園公共藝術，以及本次與大陸、香港、澳門學者專家、藝術家所討論的「城市建設與公共藝術」。

回顧城市公共藝術的概念，是源自於西方都市經驗，而近代西方城市的公共藝術概念又結合了城市民主與公共空間的公共性作為基礎。反觀兩岸城市，雖然同樣經歷了西方殖民的城市經驗，但是並沒有前述城市民主與公共空間的概念，因此在華人城市談及公共藝術，無法直接套用西方經驗；另一方面，華人城市由於長期以來不同政權的累積，也於城市中展現各個時期的紋理，這些文化資產廣義而言又成為城市公共藝術的可能。

這也是本次研討會特地邀請大陸(主要為北京)、香港、澳門等地的朋友來台分享彼此經驗的緣由。相較於西方城市，華人城市確實具有其特殊性，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研討會，能重新尋找華人城市的公共性意涵，同時也放眼全球化趨勢，扣合古蹟保存以及歷史空間再利用，或是在文化地景的脈絡下尋找公共藝術的新可能。

所以，這個研討會關注的將不侷限於公共藝術表現的欣賞，而是它如何與我們城市生活及都市文化的連繫。我們希望藉由兩岸四地城市公共藝術設置的案例，釐清城市公共藝術必須面對的，有關歷史的、文化的、社會的、甚至是實質操作模式、制度執行面上的諸多課題，例如有些學者一直在討論的，究竟表演藝術能不能當作公共藝術來探討？希望藉由這次機會引起一些公共討論，以作為公共藝術政策制定和實施上的經驗學習與交流，共同為華人城市在全球化的趨勢中展現在地特色。



我相信這場研討會深入的討論將會帶給各位更廣大的視野，未來，各位看待城市公共藝術將有不同的角度。在此預祝大會順利成功，各位健康快樂，謝謝。

漢寶德老師：各位從大陸、香港、澳門的貴賓，與台灣的朋友，我在此簡單地介紹一下四位。今天上午的研討會，分別是由四地各一位代表為我們介紹當地的公共藝術發展狀況與問題，張科長是目前主要主持台灣公共藝術政策最高的官員；隋先生是北京中央美院雕塑系的主任，他有很多多作品與評論，是大陸重要的雕塑藝術家與評論家；第三位是香港公共藝術政策方面的胡威恩先生，推動許多香港的公共藝術活動；澳門的程衛東先生其背景是城鄉所畢業的校友，對台灣與澳門的情況非常瞭解，目前是澳門旅遊局研究暨計畫廳高級技術員。

兩位評論人分別是黃才郎黃館長，他是國內有名的藝術行政專家，以及大陸來的王魯炎先生，他是有名的藝術家；黃館長是當時台灣制訂公共藝術法律的主管，當年他是文建會主管視覺藝術的科長。

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

一城市建設與公共藝術

12/24/2002-12/27/2002

日期	活動	地點
12/24	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議	台大凝態科學館國際會議廳
12/25	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議	台大凝態科學館國際會議廳
12/26	參訪新竹市公共藝術案例	新竹市
12/27	參訪台北市公共藝術案例	台北市

第一日 12/26/2002 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議

活動內容	主持人	演講人	與談人
貴賓致詞	漢寶德	潘耕吉	
第一場主題：兩岸四地城市公共藝術變遷		漢寶德	張書豹、隋建國 胡恩威、程衛東 黃才郎、王魯炎
第二場主題：城市建設下公共藝術之多元性		倪再沁	林書民、王為河 何 岸、盧 畏 蕭競聰、陳建北 林曼麗、康曼杰

第二日 12/27/2002 兩岸四地公共藝術研討會議

活動內容	主持人	演講人	與談人
第三場主題：公共藝術與華人城市之特殊性		喻肇青	王魯炎、蕭瓊瑞 林崇傑、汪建偉 張元茜
第四場主題：全球化華人城市公共藝術的意義		邱坤良	程衛東、汪建偉 夏鑄九、胡恩威 平 路

第三日 12/26/2002 參訪新竹市公共藝術案例

新竹市12/26/02	楊英風「生生不息」Nicolas Bertoia之「竹影城跡」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王為河之「迎風」
水源社區	地景改善以及蛇龍造景。
交通大學	楊英風之景觀雕塑。
新竹之心、東大溝親水公園	新竹之心(邱文傑)、東大溝親水公園之地景改善(中冶工程顧問公司)。

第四日 12/27/2002 參訪新竹市公共藝術案例

台北市12/27/02	劍潭公園 頭水龍「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
	大湖公園(內湖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設置暨活動)
	王文志「網」「甬道」
	黃致陽「福水。藏水」
	林鴻文「胎兒」
	蔡海如「晃動的眼睛」
	莊普「飲水思源」
	池田一「水之家」
	宋璽德「水漂」
	林敏毅「居所No.23發源」
	洪易「大湖水暖鴨先知」
	中油大樓 Jesus Rafael Soto「水涓紋圖像大橢圓(grand ovale)」
	田邊武「posse to be able」Barry Flanagan「野兔在球和爪子上」。
	建成國中 侯淑姿「快樂是什麼」
	黃文慶「地圖」
	陶雅倫之“take a break”
	黃銘哲之「飛揚」

12/23-12/29/2002

「城」「市」「公」「共」「藝」「術」「空」「間」設置計畫展覽台大凝態科學館與體育場間廣場。

與會學者專家 (依地區與筆劃順序排序)

- 王魯炎(中國大陸藝術家)
- 何岸(中國大陸藝術家)
- 汪建偉(中國大陸藝術家)
- 隋建國(中國大陸中央美術學院雕塑系主任)
- 盧昊(中國大陸藝術家)
- 胡恩威(香港「進念二十面體」監製與創作)
- 蕭競聰(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教授)
- 程衛東(澳門旅遊局研究暨計劃廳高級技術員)
- 王為河(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築所教授)
- 平路(文化評論家)
- 林書民(美國紐約理工學院教授)
- 林曼麗(國立台北師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教授)
- 林崇傑(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 邱坤良(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校長)
- 倪再沁(東海大學美術系系主任)
- 夏鑄九(國立台灣大學城鄉所教授)
- 康曼杰(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
- 張元茜(藝評家/策展人)
- 張書豹(文建會三處視覺藝術科科長)
- 陳建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造形所教授)
- 喻肇青(中原大學建築系教授)
- 黃才郎(台北市市立美術館館長)
- 漢寶德(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
- 蕭瓊瑞(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文星圖書

11字樓 Tel: 2789-1736

五道口

五道口文化廣場
五道口文化廣場
五道口文化廣場
五道口文化廣場

壹、兩岸四地城市公共藝術變遷

Public Art



hemo



專題演講

台灣公共藝術法制化之進程

張書豹 文建會三處視覺藝術科科長

中國大陸城市雕塑與公共藝術走向

隋建國 現任中央美術學院雕塑系系主任、教授

香港的公共藝術

胡恩威 香港「進念二十面體」監製與創作

公共藝術在澳門

程衛東 澳門旅遊局研究暨計畫廳高級技術員

主題論壇

黃才郎 台北市市立美術館館長

王魯炎 大陸藝術家

台灣公共藝術法制化之進程

文建會三處視覺藝術科科長 張書豹

本次研討會個人認為是公共藝術發展的歷史軸線上，非常重要的一次論壇，相對於全球華人社會而言，台灣在公共藝術的法制化走在比較前面，華人地區有許多相像的特質，在這次研討會中可以拿來作比較。比如說，政治威權對公共空間的詮釋及過去重視私空間，而相對忽視公共空間的共同特質，好像在華人社會都可以看得到，台灣的經驗也許不見得全然是正面的，台灣也有些錯誤的步伐，可以做為大陸、香港以及澳門的借鏡。在這個研討會之前，事實上文建會已經與大陸與香港之間有過零星的交流活動：由中國文化部所率領的訪問團，在今年三月來台灣訪問時，我曾經以「公共藝術與城市雕塑」為主題，進行了一場座談會，在彼此交流分享經驗之後，我們取得相當多的資料，也瞭解到大陸這幾年，尤其在申奧成功之後，對城市雕塑的重視，我也在這次的論文中發現到一些城市雕塑與公共藝術之間歧異的問題。

此外，我們也接觸到香港大學的許焯權教授，他在今年上半年到台灣來，為了香港政府的公共藝術立法問題，到台灣來做研究；另外大陸的吉林出版社，在今年取得文建會的授權，正式以簡體字版發行本會在民國八十七年所出版的公共藝術圖書八種。以上是在我正式進入報告之前，就兩岸三地進行過短暫的交流向各位報告。

談到台灣推行公共藝術母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的制訂，其實背後的推手就是在座的黃館長，當時他在立法院擔任助理的時候，將美國立法的精神排進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以下會有很多條文的陳述，看起來比較枯燥，不過所謂條文就是很精華的呈現它背後蘊含的立法精神。公共藝術在台灣其實並不是一個新的開始，台灣早期政治銅像非常普遍，尤其在校園、公共空間的節點、車站到處都可以看到蔣公的銅像，再不然就是扶輪社、獅子社這些民間團體捐贈的獅子鐘之類的，任何團體想要佔有一個公共空間，在過去那個時代，只要有錢大概都可以辦的到。隨著觀念進步，對公共空間的解釋權有些進步，公共藝術的立法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與澳大利亞都有，美國在羅斯福總統時代就已經開始推動這種觀念，但在亞洲地區來講，台灣是首開風氣用法律的概念來推動公共藝術，這個條文是左右台灣近十年來公共藝術發展最重要的法令。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政府應獎勵之。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美化環境。

由於第一項的規定，所以公共藝術的法令也常被稱為「百分比條款」，百分比的額度在美國各州不盡相同，在百分之零點五到百分之二之間都有。我們可以看到第三項有關重大公共工程部分，政府目前不敢訂定百分比，因為重大工程動輒百億、上千億，無法以百分比來要求執行單位做這

件事情。第二項是關於民間團體設置公共藝術的獎勵。台灣的立法是不斷地在變動中，黃館長過去在一本書中提到，公共藝術的概念是不斷地變動，公共藝術的定義會隨著當代對於公共藝術的詮釋有所不同而改變，導致政府一直在修法，修法變成例行性的工作，跟著社會不斷進展，一直在做修訂。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32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令同時也伴隨著罰則，這個罰則到目前沒有執行過，主要是擔心這個罰則的出現會導致一片災難，所有的基層單位為了恐懼這種處罰而出現濫設的問題，這就是從來沒有動用這條罰則的原因。

1992年立法之後，93年開始有些比較細緻的討論，到底什麼叫做公共藝術、什麼是藝術品？藝術品怎麼樣在公共空間出現，公有建築的標準是什麼？因此有一些關於公有建築的定義：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稱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之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除依前項規定外，係指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藝術品，係指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前項藝術品應設置於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適當地點。

第九條在講「藝術品」的定義，所稱的公共藝術有不斷變動的定義，這已經是第二版的講法。第一版則是以定著或不定著的藝術品的描述方式，強調體積固定在一定牆面或是站立在地面上的概念，現在列舉的是傳統的項目加上一些開闊的、具提示性的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等，希望有更開放的想法出現。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建築物造價，係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

■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這是在講建築物造價的計算方式。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設置藝術品者，應檢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等資料送審。其申請程序、受理審議機關及審議程序由文建會另定之。

前項藝術品如係他人享有著作權者，應附具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利用之證明文件。

這是在講一些審議上的程序以及關於著作權的一些規定。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藝術品者，由文建會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其他獎勵方式。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藝術品設置完成後三個月內，列冊函送文建會備查。

對民間、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政府應該給予獎勵，同時也希望文建會能夠統籌瞭解全國正在進行的公共藝術工程。

2002年6月修訂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定義的改變到了這個階段--最新版本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這個修正正是因應台灣在實施行政程序上需要法源依據，也就是強調設置公共藝術一定要經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機制來操作。

最重要的改變在於公共藝術的定義，因應這幾年的發展做了修訂，也就是更簡潔地述，「平面、立體的藝術品以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的藝術創作」，在視覺藝術來講，已經是寬到極寬的地步，但最近馬上又接受新的挑戰--表演藝術要不要列入公共藝術的範疇之內？這也再度說明公共藝術是一個變動中的概念。

公共藝術大事紀

立法前的狀況

68 台北市長李登輝，提出以六千五百萬元美化青年公園河堤，遭輿論反對而作罷

73 雕塑家中心畫廊舉辦「看台灣雕塑之過去、現在及展望哭未來」座談會，與會人士呼籲建築法規應訂定若干比例的經費，作為公共建築的景觀雕塑之用

75 《雄獅美術》雜誌188期製作「公眾藝術問題點—景觀雕塑與1%藝術基金」專輯

79 文建會辦理「環境與藝術研討會」

80.7 行政院六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環境美化計畫」

81 地景公司出版「都市環境雕塑」一書

81 雄獅畫廊與建築師雜誌舉辦「建築與藝術的空間對話」

立法後的狀況

81 《藝術貴族》雜誌推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眾藝術篇」專輯

81.7.1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發布實施

82.2 文建會出版《環境與藝術叢書》十二冊

82.4.30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實施

82.5 文建會舉辦「1993環境與藝術研討會」

文建會以一億一仟萬元推動全國性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計畫

83.5 文建會出版《環境與藝術叢書公共藝術系列》十六冊

83.11 文建會首次召開「公共藝術審議制度擬議事項研商會議」

84.6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二十一世紀公眾藝術的展望—建立藝術化的新生活環境」為題之公眾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86 台北市政府宣示「公共藝術元年」

86.5 文建會出版《公共藝術圖書》十二冊

86.6 文建會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

- 辦「公共藝術研習會」
- 87.1.26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實施
- 87.3 交通部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 87.6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當代雕塑的思考與公共藝術案例研析」為題，舉辦一九九八公共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 87 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法國公共藝術特展」
文建會舉辦「台灣公共藝術特展」、「日本立川市公共藝術特展」巡迴全國展出
- 87.6 台北縣文化中心舉辦國際陶瓷公共藝術大展
三重市玫瑰公園『亞歷山大的呐喊』作品，遭居民反對，經公所辦理民調後予以移除
中和四號公園樹立「八二三砲戰紀念碑」，連戰副總統主持揭幕儀式，對面商家及居民，拉白布條抗議
- 88 文建會出版「八十七年公共藝術年鑑」
- 88 文建會分別於新竹、台中、高雄、台東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業務執行講習」
- 88 北美館辦理「雕塑之野」戶外雕塑大展
- 88 開放文教基金會創辦「公共藝術簡訊」(民間團體的論壇力量)
- 88 文建會推動「美化公共環境」四年計畫
- 89 文建會出版「八十八年公共藝術年鑑」
- 89.10 台北市文化局辦理「公共藝術廣角鏡」兒童參訪公共藝術活動
- 89.10 台北市文化局辦理「公共藝術研習營」
- 90.3 文建會發函清查各級政府依法設置公共藝術情形
- 90.3 台北市訂定「台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辦法」
- 90.5 文建會「公共藝術資料庫」網站啓用
- 90.7 文建會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改組
- 90.7 台中市政府訂定「台中市政府

以上主要是母法的部分，訂了法律之後，台灣到底如何來操作這件事情，有了法律也不代表就能風行草偃地開始做，剛開始是以非常謹慎的態度出發。文建會在那時候編列了一億一千萬元開始做示範，挑選全國九個地方，示範案的進行期間非常久，從94年到98年將近五年的時間。一開始大家不太瞭解操作的機制，出現一些狀況，比如說高雄出現了計價的問題，如何計算藝術品的價格？政府部門在執行的時候絕對不能有圖利他人的嫌疑，導致高雄的案子，過去在縣裡面的法令，在計算價錢時都是按照尺寸來計算，水泥的單價是多少？水泥跟鋼筋混在一起後價錢是多少？依照這樣算下來的結果，藝術家當然不可能接受，所以當時那個作品一放就延宕了一年。另外在新竹出現一個狀況，第一名得獎者拿了兩千萬的規模設計，來跟原先規定的八百萬預算競爭，結果當然是兩千萬預算的案子佔了優勢，獲得承製權以後，二、三名就開始抗議。示範期間很多問題有待解決，一方面是觀念的拓展，一方面是問題的呈現。

我個人印象所及，那個階段公共藝術被罵的機會居多，實在是一套太繁瑣的流程，作品經過民眾參與、民眾說明以及不斷的審議，大多引來參與者與執行者的怨言，藝術家賠錢居多，對於國家稅法的規定完全不瞭解，大家傷害都很深。之後86年底開始有一些人的反彈，當時副主委劉萬航先生給我們最具體的指示就是要求簡化，因此開始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把所有的規定收攏在十一個條文裏。整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點傾向以美國的手法操作，美國與法國操作方式相當不同，法國曾經在四年間，由文化部造型藝術司選定一些藝術家在全國設置1000個公共藝術；反觀美國，基本還是由下而上的操作方式，強調參與式公共藝術走向，當時正巧是陳其南先生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階段，美國式的路線便成為主流，民眾參與成為一個法條精神。1998年公佈實施後一直到現在，各部會開始成立審議委員會，其中交通部的案量十分龐大，重大工程就有一、兩千億，各縣市除了連江馬祖，其餘各縣市都成立公共藝術評審委員會，這個階段開始做分類的推動，所以我們從最大宗的交通建設開始，今年度則從校園規劃開始，明年預計做醫療院所，從事各主題類型的公共藝術設置的推廣。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為辦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之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藝術品。前項所稱藝術品，係指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我簡單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大家做介紹，我覺得這個辦法對華人地區是比較有幫助的，前兩條比較單純地在講一些依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條

文建會設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負責公共藝術之諮詢、政策研擬、法令修訂及審議事項。

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二年，由文建會就下列人士遴聘組成：

一、文建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業務處處長副召集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

二、藝術創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各類至少一人。

三、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五人，各類至少一人。

四、文化、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各一人。

中央各部會及省政府得參照第二項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該管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事宜。

這是組織部分，組織包含很多人，中央部會也可以比照成立，目的是要容納更多專家的意見，從創作、形成到設置，容納更多類人進入這個機制，而不是一些獨斷的想法。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設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負責該轄區內公共藝術整體規劃及審議設置等事項。

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二年，由地方政府就下列人士遴聘組成：

一、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文化業務主管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

二、藝術創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各類至少一人。

三、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五人，各類至少一人。

受理捐贈設置座椅及公共藝術品處理要點

- 90.10 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90.12 文建會辦理「交通建設與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
- 91.2 文建會出版「八十九年公共藝術年鑑」
- 91.3 教育部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 91.5 文建會辦理文化環境年「創造美麗家園—兒童公共藝術攝影寫生比」
- 91.6 立法院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修訂案（因應實施行政程序法之修訂）
- 91.7 文建會辦理「公共藝術論壇」八場
- 91.文建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業務執行工作坊」十一梯次
- 91.11 文建會辦理「校園規劃與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
- 91.12 台北市於大湖公園辦理「親水宣言—台北公共藝術節」
- 91.12 文建會出版「九十年公共藝術年鑑」
- 91.12 文建會與內政部聯署修訂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